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附加康健保两全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满期保险金 ②身故保险金 ③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保险期间	至 70 周岁后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止、30 年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岁）同时投保人保寿险康健保重大疾病保险和人保寿险附加康健保两全保险，主附险保险期间均为 30 年，交费期间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指定人保寿险附加康健保两全保险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等待期后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满期保险金	王先生	13230 元	王先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身故保险金	儿子小王	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1)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本附加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给付比例。	王先生身故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无需继续交费	李女士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

上述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主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其中一种为限。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金申请
- 5.3 诉讼时效



6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效力终止

人保寿险附加康健保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康健保两全保险合同，“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康健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康健保两全保险合同由人保寿险康健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和 30 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比例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100%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160%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在年满 70 周岁之前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所列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主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其中一种为限。

（本页正文完）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 因下列项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 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自杀 (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或斗殴、酗酒、猝死;
 - (3)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投保人妊娠 (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8) 投保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9) 投保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 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和“2.3 保险责任”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若主合同因“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而豁免主合同保险费的, 我们将同时豁免被保险人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初次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 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 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若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

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满期金	无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主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
- （3）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若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条款正文完）